



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 36 期）

一、緣由：

雙鶴集團總裁古秉家先生，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特於善愛協會設立個人專款為獎助學金專用，砥礪激發其向上精神，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

二、獎助金額及人數：

每名獎助新臺幣 10,000 元，共 50 名。

三、申請資格（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一)本國國民，且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含大學、學院、科大、技術學院）日間部學生（不含公費生、五專、研究所、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業成績達（智育）**85 分**以上，且操行品德優良（甲等或 **80 分**以上或獎勵記錄優異）者。

(二)領有**全戶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文件等。另，如無前開證明，其**父母或監護人**因遭受重大變故（重大傷病、天災.....等），導致生活困難，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證明文件可為：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大型醫院診斷證明書、公家單位證明文件等）。

（*重要備註：鎮里長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受理）

(三)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領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身份、學產基金、大專弱勢助學金等補助者，不受此限）。

四、申請檢附文件：（*所有文件請以『紙本』寄送。）

(一)申請表 2 張（表一、二），請自行下載列印。

<http://www.doublecrane.com.tw/charityku/studentship.doc>

(二)本會公告申請始算日之前一學期成績單**（109 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轉系校生及插大生，請繳交前校上述指定學期之成績單，當學期學業成績需達總平均 85 分以上，並須請提供現就讀之當校學生證影本及現就讀之當校在學證明正本為憑。】

(三)**近 3 年**之全戶-戶籍謄本 或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重要備註：記事勿省略）

(四)**全戶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或其他證明影本。

(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個資告知事項」正本(表三)。

(六)申請者本人之入帳存摺（銀行或郵局）封面影本（需有**清晰**銀行全名/分行別/帳號/戶名），存摺戶名得與申請者現名相同，否則不予受理。

五、受領申請時間、審核評定及公告：

(一)受領申請時間：

開放申請日期:110年03月05日(星期五)起

截止收件日期:110年04月16日(星期五)止

(截止日將以來件之郵局郵戳日期：110年04月16日前為憑)

(二)請備齊上述文件確認後，書面郵寄至：

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68號16樓

「善愛 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小組」收。

聯絡電話：週一~五 0900-1200、1330-1800，(02) 2517-2828 分機 805/806/807。

聯絡傳真：(02)2517-0602

Skype 帳號：charityku

電子信箱：charityku@doublecrane.com.tw

(三)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且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敬請鑒諒。

(四)受理申請人所提供文件審核階段中，本會保有向申請人就讀學校行使徵信之權利，若經發現提交之文件涉有偽造文書之嫌時，本會除將通報所就讀之學校外，並得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五)獎助學金採統一匯款方式，屆時將以電話或電郵方式通知獲獎助者，另匯款時間及獎助名單，亦於本會網站公告之。(<http://www.doublecrane.com.tw/charityku/index.html>)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
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第36期)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就讀院校		學系及年級		入學日期 預畢日期	年 月 年 月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 請留日間聯絡電話：	(2)		E-MAIL	(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二、曾獲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是，第_____期 否

三、家庭狀況 (含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

稱謂	姓名	年齡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備註

四、申請獎助學金事由：(不敷填寫，請自行加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
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第 36 期)

五、生涯規劃 (含如何學以致用): (不敷填寫, 請自行加頁。)

六、應檢附證明文件：不要忘了再次檢視是否已附上喔！

以下文件請依序排列，並統一裝訂於左上角！！

- 1. 109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轉系校生及插大生，請繳交前校上述指定學期之成績單，當學期學業成績需達總平均 85 分以上，並須請提供現就讀之當校學生證影本及現就讀之當校在學證明正本為憑。】
- 2. 近 3 年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重要備註：記事勿省略)
- 3. 全戶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或其他證明影本。
-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個資告知事項」正本。
- 5. 申請者本人之入帳存摺 (銀行或郵局) 封面影本 (需有清晰銀行全名/分行別/帳號/戶名)
- 6. 其它：(如：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重大傷病卡、官方等證明文件) _____

七、推薦人：為求上述所填資料屬實，請以師長、父母為優先考量。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關係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八、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願依貴協會相關規定不予獎助，同時力當勤勉務學，日後學成回饋服務社會。

以上 謹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

申請人：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 資 告 知 事 項

(第 36 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

中華民國善愛協會 (以下簡稱本會) 為維護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的權益，主動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對個資的尊重與保護需你我共同努力！

壹、告知內容：

- 一、蒐集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
- 二、蒐集目的：為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之資格審複、建立、管理等。
- 三、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辨識個人描述、辨識家庭情形者。
- 四、資料利用時間：至本次清寒獎助學金結案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
- 五、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六、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提供作為本會清寒獎助學金之審查、建立、聯繫等。
- 七、申請人可請求閱覽、給予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

貳、本會聲明：

- 一、本會只會在符合法令之特定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本會會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正確性。
- 三、申請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清寒獎助學金之建立、管理、審查，且本會會尊重申請者對其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給予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謹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善愛協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